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08月0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7月3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忠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的股份、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2.287%股份。

因孙军先生与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浩淇先生系父子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弃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

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制定《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因董事王德恒先生、张亮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因董事王德恒先生、张亮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王德恒先生、张亮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孙浩淇、尹绪、杨淞淋、张洪侠、王凌翔、陈炳文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2.287%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 3,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金宝药业 100%的股份。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因董事孙军先生与孙浩淇先生系父子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颜忠辉、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岳医药一期契

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解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的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 亿元，具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达成且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弃权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Ji Yao Holding Co., Ltd.”，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待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二条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二条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ong Hua Shuang Lo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 Yao Holding Co., Ltd.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弃权 0。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卢忠奎

孙 军

王德恒

张 亮

康少华

张忠伟

朱春雨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